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华诺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与陕西环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诺环保”）于西安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为环诺环保提供不超过金额为 500 万元的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

另外，2017 年度本公司向环诺环保提供技术服务金额为 284,743.70 元，销售产品金额为 106,765.00 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环诺环保系本公司与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参股比例为 49%，环保集团为控股股东，控股比例 51%；张馨月系环诺环保董事兼总经理。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度与参股公司陕西环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之关联销售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与参股公司陕西环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之关联销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峰、张馨月回避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陕西环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2 号旺都第 1 幢 4 单元 28 层 42801 号房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马向东 |

(二)关联关系

环诺环保系本公司与环保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参股比例为 49%，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控股比例 51%，张馨月系环诺环保董事兼总经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本公司拟与参股公司环诺环保签署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合同，向环诺环保提供技术服务及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税)。

2017 年度本公司向环诺环保提供技术服务金额为 284,743.70 元，销售产品金额为 106,765.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向或拟向参股公司环诺环保销售的产品及提供的技术服

务，定价与本公司同时期合作的其他客户同种类产品及技术服务价格保持一致，均为市场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向环诺环保销售产品和提供技术服务，有利于保障各类产品质量、保证技术服务的及时性和可靠性，有利于本公司和环诺环保经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地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